

ICS 03.080.30

A 12

备案号: 20208-2007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983—2007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总则

Evaluating guide for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community

2007-01-08 发布

2007-03-01 实施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本要求	1
4 评价内容	1
5 评价方法	5
附录A（资料性附录）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6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为了推进和谐社区建设，满足和谐社区建设评价需要，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 GB/T 1.1—200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2—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2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编写。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民政局、南京市白下区人民政府、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京市白下区民政局、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政府锁金村办事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保平、孔祥勇、顾小荣、赵诺奇、孙克强、王军、王小庆。

引 言

社区是城市社会的基本构成单元,是三个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大力加强和谐社区建设,推动城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协调社区不同利益群体关系,提高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对于建设和谐社区,进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提高和谐社区的建设水平,探索和谐社区建设的长效机制,满足社区居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生活需求,特制定本标准。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总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城市和谐社区建设评价，城镇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可参照使用。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和谐 harmonious

包括以下三个层次的含义：个体的独立性及对个体权利的承认与保护；不同个体之间的关系平等并相互协调；由不同个体组成的整体处于最优组合状态。

2.2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3 基本要求

- 3.1 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要求。
- 3.2 体现社区自治建设的要求。
- 3.3 结合各地社区建设的特点，勇于实践，大胆创新，特色突出，有推广价值。
- 3.4 有为和谐社区建设而诞生的新的建设理念、建设机制、建设行动、建设方式或物质条件等创新要素。

4 评价内容

4.1 社区居民自治

4.1.1 自治与选举

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由社区居民和社区单位推选产生。

4.1.2 自治与决策

4.1.2.1 涉及社区重大决定与重要事项须经社区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出席率达50%以上；会议的各项决定，应由出席会议人员的三分之二通过。

4.1.2.2 建立议事会、听证会、协调会等民主议事机制，经常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和建议。

4.1.3 自治与参与

4.1.3.1 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管理社区事务。

4.1.3.2 社区成员积极参与制定并自觉遵守“居民公约”和“自治章程”。

4.1.3.3 驻社区单位支持社区工作，并遵守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居民公约。

4.1.3.4 社区民间组织为社区管理和社区服务发挥作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4.1.4 自治与监督

4.1.4.1 社区居民享有充分的选举权、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能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1.4.2 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接受监督；社区居民委员会向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社区居民委员会必须提请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4.1.4.3 社区居民委员会实行居务公开制度。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定期公布涉及全体居民利益的重要问题和居民关心的事项，社区财务事项每季度公布一次，接受监督。社区建有民主理财小组。

4.1.4.4 社区设有固定的公示栏和意见收集箱，定期公布社区重要事项，并公开征集社区成员对社区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处理率100%。

4.2 社区管理

4.2.1 管理规则

4.2.1.1 应建立包括宣传教育、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公共卫生、优抚救济、青少年教育等内容在内的工作制度。

4.2.1.2 居民公约、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决定及其它管理制度须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符合。

4.2.2 管理机构

设立或引入居民会议、社区居民委员会及下属委员会及履行职责需要的其它管理机构和人员。

4.2.3 管理程序

4.2.3.1 管理主体依法、尽职尽责履行职责；各管理机构和人员均负有管理职责，明确知悉其承担的职责。

4.2.3.2 各管理机构和人员根据所负职责定期制定工作计划并定期考核完成情况。

4.2.4 管理效率

管理工作依法进行，工作成果得到群众认可，管理效果达到55%以上群众满意。

4.3 社区服务

4.3.1 服务机构

4.3.1.1 社区应建有社区服务站（点），承担政府在社区的相关公共服务工作，协助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性服务工作。

4.3.1.2 社区应建有劳动和社会保障组织，广泛开展失业管理、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创业资助等系列服务。

4.3.1.3 社区应有从事社区卫生、养老助残等各种单项服务性组织。

4.3.2 服务设施

4.3.2.1 社区应建有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相关服务设施，并配套服务用房。

4.3.2.2 社区应建有能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康复护理、“星光计划”等为老服务活动设施。

4.3.2.3 社区应设有残疾人康复点，无障碍设施达到标准。

4.3.3 服务项目

4.3.3.1 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应覆盖到位，大力开展社区就业服务、社区社会保障服务、社区救助服务、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社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社会安全等服务。

4.3.3.2 社区应设有日用百货、副食品、粮油、蔬菜、早餐、理发、洗衣、家庭清洗、保洁、保姆、钟点工、维修等生活日用品和家政服务项目，社区居民对便民利民服务的满意度达70%以上。

4.3.3.3 社区应大力开展居民自助、互助和慈善救助活动，定期组织社区单位和居民开展邻里自助互助服务，为困难群体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和就业服务等。应保尽保率和应救尽救率、困难群众帮扶和驻社区单位社会捐赠参与率达到一定比率，社区没有双失业家庭，达到充分就业社区的规定。

4.3.4 服务队伍

4.3.4.1 社区应按社区户数配置社区专职工作者，每年按照服务岗位需求参加培训。

4.3.4.2 社区应建有健全的社区专业服务队伍网络，各类服务人员队伍建设专业化、规范化，并能有效开展工作。社区卫生服务站按一定比例配备全科医师。居家养老护理员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4.3.4.3 社区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深入，志愿者队伍健全，并建立志愿者服务储备制度。

4.3.5 服务机制

4.3.5.1 采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等形式，实现公共服务社会化。

4.3.5.2 发展和培育社区民间组织，整合社会资源，依靠社会力量。

4.3.5.3 推进社区服务的社会化。

4.4 社区文化

4.4.1 居民素质

4.4.1.1 社区应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居民能够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

4.4.1.2 应根据社区居民的需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满足社区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多渠道、全方位学习型社区网络，形成社区终身教育服务体系。开展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幢、学习型家庭活动，创建率达40%以上。

4.4.1.3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引导教育居民依法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普法教育覆盖面达90%以上。社区居民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社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4.4.2 文明创建

4.4.2.1 开展文明社区、文明楼幢、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社区文明创建活动参与率达60%以上，社区文明家庭达60%以上。

4.4.2.2 社区内有固定的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或宣传橱窗，能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展示社区居民的良好精神风貌和社区创建活动成果等。

4.4.2.3 社区每年定期开展文明社区创建的宣传或讨论活动。

4.4.3 文体活动

4.4.3.1 利用社区文化站（室）、图书室、社区课堂、社区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贴近居民实际，有计划开展具有社区特色、丰富多彩、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

4.4.3.2 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培育群众性体育组织，定期举办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知识讲座，经常组织体育健身活动，增强居民体质。

4.5 社区建设保障

4.5.1 组织保障

4.5.1.1 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应支持并主动帮助社区开展创建工作。

4.5.1.2 社区党组织体系健全，社区党组织要在和谐社区建设中起领导核心作用，社区党员积极参与创建工作参与率不低于80%，社区居民对社区党组织的满意率达90%以上。

4.5.1.3 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各司其职，共同协商社区事务、共同开展社区服务。

4.5.1.4 社区群团组织设置科学合理，社区居民委员会、群团组织、民间组织等都能接受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发挥自身优势，共建和谐社区。

4.5.2 制度保障

4.5.2.1 结合社区实际，制定出构建和谐社区的总体纲领，确立基本机制和具体步骤，明确各项任务的责任人和实施重点。

4.5.2.2 建立健全社区党员议事会、楼幢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长效机制，广大党员能自觉增强服务居民群众的意识，发挥在建设和谐社区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4.5.3 经费投入

根据社区实际情况，确定社区活动经费，加大政府及社会各种力量对和谐社区建设的投入。

4.5.4 社区公共设施

4.5.4.1 应按标准建设社区办公、活动、服务用房，其中设有“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社区党务、服务、警务等办公用房落实，每个社区有多功能活动室和室外活动场所。

4.5.4.2 建立社区信息化平台，档案台帐实现微机化管理，构筑多网联动、资源共享的社区数字服务平台。

4.6 社区治安与调处

4.6.1 安全防护

4.6.1.1 社区应建立警务室，按照“一居一警”或“一居多警”配备社区民警，并成立集社区警务、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调处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治组织，有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等工作预案和预警机制，有完善的社区安全检查制度和治安状况通报制度。

4.6.1.2 社区应配有治安亭、报警点和电子探头等安全监控网络与设施，完善人防、技防和物防“三位一体”的网络体系，构筑“全员参与、全方位监控、全时制防范”的社区治安防控总体布局。

4.6.2 群防群治

4.6.2.1 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明确、台帐完整，建有专群结合的群防群治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治安防范无死角。

4.6.2.2 社区内设有法制宣传橱窗、法律图书角和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开展普法教育和法制教育。积极发动群众，开展邻里守望活动。社区居民与辖区外来人口和睦相处，关系融洽，城市新市民登记率达95%以上。

4.6.3 矛盾调处

4.6.3.1 社区矛盾纠纷排查、人民调解工作、法律调解工作机制健全，疏导化解各种矛盾纠纷，消除各种社会不稳定因素，社区刑释解教人员、监外执行人员和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的帮教率达100%。

4.6.3.2 社区居民诉求交流渠道畅通，矛盾调解工作开展顺利，民事纠纷调处率达100%，调解成功率达95%；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消除不和谐因素。

4.6.4 社区秩序

4.6.4.1 社区治安环境良好，无各类非法活动场所，全年无重大刑事案件，无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2%以内。

4.6.4.2 社区居民安全感强，对社区治安工作满意度达70%以上。

4.6.5 社区矫正

4.6.5.1 落实社区矫正的各项监督、管理措施，社区矫正工作开展顺利，建立社区矫正人员档案，

4.6.5.2 通过对社区矫正人员法制、社会公德教育，矫正其不良心理和行为，使他们悔过自新，弃恶从善，成为守法公民。

4.6.5.3 指导、帮助社区矫正人员解决思想、生活、工作、法律、心理等方面的问题或特殊困难。

4.6.6 群体关系

4.6.6.1 建立平等、民主、和睦、友爱的家庭关系，尊老爱幼，不断降低家庭暴力投诉率与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

4.6.6.2 邻里之间友爱诚信，相互尊重，守望相助，和谐相处，邻里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开展邻里互助合作服务，促进人与人之间关系和谐。

4.7 社区环境

4.7.1 节约资源

4.7.1.1 开展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经常举办环保宣传教育或环保知识普及活动。

4.7.1.2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绿色消费，环保选购，节约资源，减少浪费，重复使用，多次利用，推广新型节水、节电技术与器具，引导居民养成节约、环保、卫生的习惯。

4.7.1.3 社区建设中落实节能、节水、节材、节地、保护环境的要求，注重应用节能型材料，利用可再生能源，建设绿色建筑，小区清洁和浇灌用水倡导采用雨水或再生水。

4.7.2 环境整洁

4.7.2.1 社区环境综合整治效果显著，社区无“脏、乱、差”现象，无乱扔垃圾、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停乱放等不文明现象。

4.7.2.2 社区空气、水、声环境质量达到环保要求。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投放，垃圾清运定点及

时，垃圾袋装率达 100%。按有关要求收集和处理灰渣、建筑渣土。

4.7.2.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培养居民的公共卫生意识，倡导“义务劳动日”，无卫生死角。社区居民文明饲养宠物。

4.7.3 绿化与环境保护

4.7.3.1 社区应利用有限空间种花植草，开展社区绿化、美化、净化工作，保持良好生态环境。

4.7.3.2 建立保护社区绿地管理规范，绿树花木有人管，无毁绿、无侵占绿地等现象。

4.7.3.3 社区应有环境保护公约，居民自觉遵守公约，居民对社区整体环境的满意度在 85%以上；社区餐饮娱乐业环保审批率达 100%，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

5 评价方法

5.1 自我评价

实施单位宜建立自我评价体系，组织内部开展自我评价。

5.2 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可包括：

——开展居民满意度调查；

——上级职能部门组织的评价；

——广播、电视及有关报纸、刊物等新闻媒体组织的评价。

5.3 测评

可参照附录 A 进行测评，亦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标准要求制定测评细则进行测评。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A.1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见表 A.1。

表 A.1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1 居民自治 150分	1.1 民主选举	1)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由社区居民和社区单位推选产生, 每20~30户推选一名代表, 总数不少于50名, 结构合理, 作用明显。社区成员代表大会与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换届。	20分	30分
		2) 社区居民委员会按期换届, 成员通过户代表选举或全体选民选举的方式依法选举产生, 并依法履行罢免和补选等程序。参选率达50%以上。	10分	
	1.2 民主决策	1) 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 社区成员代表出席率85%以上, 听取并审议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 讨论、决定涉及全体社区成员利益的重大事务。	30分	40分
		2) 社区听证会、协调会等民主决策议事机制完善, 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 建议和意见落实率100%。	10分	
	1.3 民主管理	1) 社区成员能参与制定并遵守《社区自治章程》、《社区居民公约》, 积极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 居民参与率达到80%以上。	15分	50分
		2) 社区居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得到加强, 有社区居委会联系群众制度、岗位责任制、考绩奖励制等自身工作制度。社区居委会年度工作完成率100%, 居民对社区居委会工作满意率达80%以上。	15分	
		3) 社区民间组织在居委会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社区建设, 作用发挥良好。	20分	
	1.4 民主监督	1) 社区居委会定期向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每年不少于2次, 接受社区成员代表大会评议和监督。	10分	30分
2) 建立与居民利益相关和社区重大事项的公示和听证制度, 建有社区民主理财小组, 社区居务、事务和财务定期公开, 制度完善, 并设有固定的公示栏和意见收集箱, 意见处理率达100%。		20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2 管理有序 100分	2.1 管理形成合力	1) 社区居委会依法管理社区自治事务, 积极协助政府、街道办事处、镇完成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事务, 因地制宜地开展社区居委会各项工作。	15分	30分
		2) 区管理职能的社区其他组织和机构、驻区单位, 职责明确,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形成了工作合力。	15分	
	2.2 参与作用明显	1) 社区服务、权益维护、慈善救助、文体活动等各类社区民间组织10个以上, 并积极组织各项社区活动, 开展诚信自律活动, 积极服务社会, 得到80%以上居民认可。	10分	30分
		2) 社区民间组织管理规范, 实行分类指导与管理, 社区民间组织的登记、备案率达到100%。	10分	

		3) 社区居民积极参与社区民间组织, 实现自我管理。	10分	
2.3 物业管理规范		1) 新建住宅区全部实行物业管理, 旧住宅区逐步推行物业管理, 社区物业机构、业主委员会与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关系协调、责任明确。	10分	20分
		2) 及时成立业主委员会, 业主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机制选择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企业依法经营, 业主依法维护权利并履行义务。	5分	
		3) 完善社区物业管理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机制, 保证居民生活在整洁、绿化、安全、方便的居住环境之中。	5分	
2.4 共建成效显著		1) 建立健全社区共建组织和制度。	5分	20分
		2) 驻社区单位能较好地支持社区党组织和社区居委会开展工作, 和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关系协调, 实事共办。驻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建设活动率40%以上, 共建单位和居民60%以上对社区有认同感。	10分	
		3) 社区单位文化学习、文体教育、休闲娱乐资源普遍向社区居民开放, 开放率达到90%, 实现资源共享。	5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3 服务完善 200分	3.1 服务设施完善	1) 社区按要求建有能满足社区老年人需求的日间照料、居家养老等为老服务活动设施。社区建有少年儿童服务活动设施。	15分	40分
		2) 在社区设有残疾人康复站点, 无障碍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设有流浪儿童救助点等。	10分	
		3) 社区建有文化、教育、体育、卫生、计生等相关服务设施, 达到《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的标准要求。每万人口左右设置一个社区卫生、计生服务站, 业务用房使用面积不低于120平方米。	15分	
	3.2 服务机构健全	1) 普遍建立社区公共服务站。承接政府在社区的相关公共服务工作, 协助社区居委会做好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性工作, 完成政府职能部门和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15分	40分
		2) 普遍设立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 并做到“机构、场地、制度、人员、经费、工作”六到位的要求。	15分	
		3) 有从事社区卫生、计生、为老助残等服务组织和机构。	10分	
	3.3 服务内容多样	1) 有完善的社区公共服务, 开展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社区文化、教育、体育服务、流动人口管理和社区稳定和安全等服务。社区服务项目有10个以上。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	10分	40分
		2) 社区应大力开展经常性居民自助、互助和慈善救助活动, 定期组织社区单位和居民开展邻里自助互助服务, 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优抚对象、贫困家庭等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及时提供开展法律援助、心理疏导和就业服务等。应保尽保率和应救尽救率达100%, 困难群众帮扶率100%, 驻社区单位社会捐赠参与率100%, 社区无“零就业”家庭,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以内。社区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20分	
		3) 有便捷的社区商业服务, 依托各类中介机构、企业及个人等为社区提供家政、物业、家电维修等社区便民利民服务。社区居民个性化服务需求逐步得到满足。	10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3 服务完善 200分	3.1 服务队伍健全	1) 选优配强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 80%以上居民对社区居委会主任表示满意。专职聘用社区工作者按社区户数400户配置1名的比例配置。有系统的教育培训计划, 每年社区工作者参加各种培训累计不少于10天。实行社区工作者持证上岗制度。	15分	40分
		2) 社区建有健全的社区服务队伍, 各类服务队伍建设专业化、规范化。社区设有卫生、计生、劳动、文化、教育、体育、法律等专兼职工作人员; 居家养老护理员经过培训, 持证上岗。	15分	
		3) 社区成立为老、为幼、治安等志愿者服务队至少3支以上, 普遍建立社区志愿者注册制度, 社区志愿者注册率达到社区人口总数8%以上,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奖励机制; 社区志愿服务工作开展经常, 年活动不少于4次, 党员志愿者发挥带头作用。	10分	
	3.5 服务机制创新	1) 采取“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管理等形式, 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	15分	40分
		2) 大力发展和培育社区民间组织, 依靠社会力量, 整合社会资源, 充分发挥它们在社区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	10分	
		3) 大力推进社区服务的社会化和标准化。	15分	
4 文明祥和 115分	4.1 知荣明耻	1) 加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 使社区居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状态, 知荣明耻, 做文明人。	5分	10分
		2) 广泛宣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居民能够自觉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 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居民80%有爱护公物的公共意识。	5分	
	4.2 文明向上	1) 创建文明社区, 积极开展文明楼幢、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院落文明家庭达85%以上。文明楼幢达50%以上。	5分	10分
		2) 社区内有固定的精神文明建设宣传栏或宣传橱窗, 能及时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宣传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 展示社区居民的良好精神风貌和社区创建活动成果等。开设“文明社区大家谈”讲座全年不少于5次。	5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4 文明祥和 115分	4.3 全民学习	1) 统筹各类教育资源, 培育各类社区教育民间组织, 有符合要求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 拥有一批社区教育志愿者。建有各类社区教育基地, 根据社区居民的需求, 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活动, 社区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能得到满足。	5分	20分
		2) 倡导终身学习理念, 根据社区居民需求, 着眼于社区居民的全面发展, 建立健全覆盖各类人群的多渠道、全方位学习型社区网络, 形成社区终身教育服务体系, 不断提高社区全体成员整体素质。	5分	
		3) 结合社区实际, 积极开展创建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幢、学习型家庭活动, 创建率达40%以上。	5分	
		4) 有科普教育阵地, 面向社区居民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和科普活动, 社区内形成了学科学、讲科学、用科学的良好风尚。	5分	

4.4 遵纪守法	1) 能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教育居民依法维护权利、履行义务。普法教育覆盖面达90%以上。	5分	20分
	2) 社区居民能够依法办事, 依法律己, 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 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形成扶正祛邪、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	10分	
	3) 社区老年人、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得到有效维护; 关心青少年的思想道德教育, 不断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 九年制义务教育入学率达100%。	5分	
4.5 文体活跃	1) 社区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场所面积平均每2000人不小于100平方米; 有社区图书室等文化项目, 社区有各类图书1000册以上, 各类报刊6种, 借阅率40%以上, 有综合性的社区室外宣传栏。培育和开展群众组织, 经常开展丰富多彩、主题鲜明、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 大型社区文化活动每年不少于4次。	8分	15分
	2) 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培育群众性体育组织, 经常开展全民健身体育活动, 体育锻炼人口占社区总人口的45%以上。开展社区居民体质测定工作, 定期举办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知识讲座。人均拥有公共体育设施在0.15平方米以上, 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12人以上。	7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4 文明祥和 115分	4.6 邻里互助	1) 邻里之间友爱诚信, 相互尊重, 守望相助, 和谐相处, 邻里纠纷得到妥善解决。积极开展邻里互助合作, 促进人际关系和谐。	10分	20分
		2) 社区群众参与社会各类公益活动全年不少于社区总人口5%。	10分	
	4.7 家庭和睦	1) 建立平等、民主、和睦、友爱的家庭关系, 尊老爱幼, 家庭暴力投诉率小于1.5起/万户; 虐待、不赡养老人案件发生率小于1.5起/万户。子女能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 健康成长。	10分	20分
		2) 夫妻之间互敬互爱、互信互勉、互谅互让、互帮互慰, 能共同承担家庭和社会责任。	10分	
5 保障有力 160分	5.1 组织健全	1) 推行在“社区设党委, 居民楼栋设党支部, 楼道设党小组”的模式, 及时成立社区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中起到领导核心作用。社区党组织达到“五个好”标准。	20分	40分
		2) 社区工会、青年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设置科学合理, 工作体系健全。努力打造符合社区实际、便于服务群众的工作载体。	10分	
		3) 依托社区党员服务站、党群之家、党员义工服务组织等载体为党员群众搞好服务。社区党组织每年为居民群众办成1~2件实事。社区居民、社区单位对社区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发挥的满意率在90%以上。	10分	
	5.2 制度完善	1) 完善社区党员议事会、社区党组织“三会一课”、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社区党员参与社区建设各项活动率达60%以上。	20分	40分
		2) 围绕争创省、市、区社区党建工作示范点, 相关配套制度完善、落实措施到位。	20分	
	5.3 投入充分	1) 社区工作经费每年每千户不少于4万元, 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社区居委会年工作经费最低不少于4万元。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0分	40分
		2) 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不低于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并建立自然增长机制。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	20分	
5.4 设施完备	1) 社区办公、活动、服务用房面积不低于每百户20平方米的标准, 设有“一站式”公共服务窗口, 每个社区至少有一个多功能的活动室和一个室外活动场所。	20分	40分	

		2) 建有社区综合信息平台, 社区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 工作数据准确完整、更新及时; 社区信息网络健全, 设备及信息资源共享; 档案台帐实现微机化管理。	20分	
--	--	--	-----	--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6 治安良好 100分	6.1 工作网络健全	1) 社区建立警务室, 按照“一居一警”或“一居多警”配备社区民警, 并有集社区警务、治安联防、矛盾纠纷调处、外来人口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禁毒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治理组织。	10分	30分
		2) 社区治安防控体系得到加强, 完善人防、技防和物防“三位一体”的网络体系, 有一支群防群治队伍, 专职治安防范力量和治安志愿者按人口比例配备到位, 治安防范无死角, 构筑“全员参与、全方位监控、全时制防范”的社区治安防控总体布局。治安志愿者占社区总人数2.5%, 楼栋看护率100%。	10分	
		3) 社区建有应对突发事件、重大灾害事故等工作预案和预警机制。在居民中宣传、普及公共安全、自救、互救、防火知识; 有针对高风险人员、高风险环境, 以及提高脆弱群体的安全水平的预防项目。	10分	
	6.2 管理措施到位	1) 社区内设有法制宣传橱窗,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法制宣传形式多样, 每月有一期宣传内容。建立了社区安全检查工作制度和告知制度, 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社区安全隐患; 协调有关部门定期向社区居民通报社区治安和安全情况信息。	10分	30分
		2) 社区帮教安置工作成效明显;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刑释人员当年重新犯罪率为零, 五年期重新犯罪率在3%以内, 社区对“五种人”的底册清楚, 积极组织对“五种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益劳动等活动。	10分	
		3) 能及时准确掌握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的基本情况, 并对流动人口实现有效管理, 提供良好服务。流动人口登记率95%以上,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率达90%以上。	10分	
	6.3 社区秩序井然	1)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动员社区居民做好社区禁毒、防火、防盗等工作。社区无各类非法活动场所, 无流氓邪恶势力, 年度无重大盗窃和刑事案件发生, 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在2%以内, 无邪教类案件, 无未成年人犯罪。居民群众对治安满意度达到90%以上。	15分	40分
		2) 社区内建有畅通的诉求渠道和利益维护及保障机制, 社区信访、民调工作人员、制度落实。调解机制运行正常, 各类民事纠纷化解及时, 民事纠纷调解率达95%, 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15分	
		3) 针对居民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心理问题, 定期组织心理健康专家到社区开展心理保健咨询服务, 引导居民以积极健康的心态应对在工作、学习、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忧虑、困惑、压抑等情绪。	10分	

表 A.1 (续) 和谐社区建设评价细则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评价内容	分值	分项总分
7 环境优美 100分	7.1 环境整洁	1) 社区无严重破、损、残建筑物和违章搭建, 无乱设摊点, 路面平整、路牙完整, 排水通畅, 公共设施完善并得到维护。社区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各类地名、道路交通标志规范齐全。	15分	40分
		2) 垃圾实行分类回收, 垃圾清运定点及时, 垃圾袋装率达100%, 无卫生死角、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无乱扔废弃物。	15分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倡导周六“义务劳动日”; 积极做好除蚊、蝇、鼠、蟑螂“四害”工作; 居民不养家禽和无证犬, 文明饲养宠物并符合有关规定。	10分	
	7.2 环保节约	1) 开展各类以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为主题的环保公德教育, 大力普及环保知识, 社区居民环保意识强。	5分	30分

		2) 大力发展环保民间组织, 培育环保志愿者队伍, 增强居民环保意识; 引导居民养成节约、环保的良好习惯, 自觉采取节水、节电、资源循环利用等有益于环保的行为, 100%使用清洁能源。	15分		
		3) 社区内企业、餐馆及其它大气污染源得到有效监管, 油烟排放和噪音污染等符合地方标准。	10分		
	7.3 环境宜人	1) 绿化布局合理, 小区内绿化、美化、净化程度较高, 新社区和老社区绿化用地分别达到30%和25%以上。	10分		30分
		2) 绿岛绿化无缺株, 可绿化面积的绿化覆盖率逐步达到100%。	10分		
		3) 社区树木花草修剪整齐, 无毁绿、无侵占绿地等现象。	10分		
	8 充满活力 75分	8.1 勇于创新	1) 社区勇于实践, 大胆创新, 工作经验在街道、区、市、省得到推广。		10分
2) 创新工作经验在省市新闻媒体发表报道。			10分		
8.2 富于特色		1) 因地制宜打造特色社区, 特色突出。	10分	10分	
8.3 参与广泛		1) 社区居民积极参加选举、决策议事、自我管理和参与社区民间组织活动, 居民参与率达50%以上。	10分	30分	
		2) 社区单位参与社区共建, 参加社区成员代表会议, 派代表参加社区开展的活动, 参加活动率达40%以上。	10分		
		3) 社区民间组织踊跃参加社区管理和服 务, 积极协助社区居委会完成服务工作。	10分		
8.4 争先创优		荣获本年度区以上表彰 (区级8分, 市级10分, 省级12分, 国家级15分)	15分	15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 [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若干决定》
 - [3] 国发[2006]1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
 - [4] 宁委发[2005]29号《中共南京市委关于构建和谐南京的意见》
-